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雄小字第183號

03 原告 周茗儀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告 劉芊瑞

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53號），經原告
07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08
08 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7日
09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- 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8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14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,000元預供擔保，
15 得免假執行。

16 理由要領

17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日12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統一
18 超商○○○門市，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
19 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
20 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上開帳戶之密碼提供予
21 該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
22 後，於同日14時6分許，以「假中獎通知」方式詐騙伊，致伊陷
23 於錯誤，分別於113年1月3日14時24分、53分，依指示各匯款2,0
24 00元，共計4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
25 伊因而受有4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並受有10萬元之精神上損
26 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而原告主張之前
27 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5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洗錢
28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合計3個以上
29 帳戶予他人使用罪，處有期徒刑在案，有刑事判決附卷可證（見
30 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當得依侵權行為
3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4,000元。至原告請求被

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可知，倘加害人之不法行為，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被害人自無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餘地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　武凱葳